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¹

代表委任表格

供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2樓2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本人／吾等在適當空格內以「✓」號表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作出指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⁵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聯繫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前提是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的股東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件。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則須在相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就有關決議案未有於空格內填上「✓」號或註明擬投之票數，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於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1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其鋼印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
-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的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登記處。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對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閣下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登記處予以撤銷。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而需接收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改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登記處(地址見上文)。